

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购〔2024〕29号

新县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领域 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的通知

各采购单位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，各评审专家，各供应商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32号）、《河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要求，为推进新县政府采购领域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涉企事项“一次办”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围绕供应商从办理CA证书、入库、报名参与政府采购项目、在线提交响应文件、响应文件开启、参与评审、签订采购合同、质疑投诉、网上商城入驻等多个环节开展“一件事一次办”

服务。实现供应商不同 CA 证书新县互认，供应商一次只需提交一次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即可参与新县政府采购项目，开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全流程一个平台办理等多项“一次办”服务，持续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

（二）代理机构事项“一次办”，稳步提升代理水平。

围绕代理机构登记入库管理、采购业务代理、采购文件编制、采购公告发布、采购活动组织、采购档案保存、诚信评价等环节，做到代理机构省厅“一次登记”新县就能代理，实现一个平台完成代理协议签订、采购文件编制、开标评审组织、档案管理、公告发布等多个采购环节的“一次办”，为代理机构提升代理服务水平奠定基础。

（三）中小企业事项“一次办”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。

围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、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、对中小企业评审优惠等内容，中小企业参与新县政府采购活动“一次办”，采购合同融资一个平台“一次办”，中小企业递交响应文件一个平台“一次办”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个平台“一次办”，中小企业评审优惠一个平台“一次办”，不断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。

（四）评审专家事项“一次办”，确保评审公平公正。

围绕采购评审专家申请入库、评审专家业务培训、评审专家签到管理、参与评审活动、履职情况评价的方面，实现专家一次注册、分级管理、全市共享，评审专家线上入库“一次

办”，采购项目全流程线上评审“一次办”，评审专家线上培训“一次办”，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线上评价“一次办”，为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提供保障。

（五）预算单位事项“一次办”，提升政府采购效率。

围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、采购意向公开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、网上商城采购、采购活动委托、采购文件编审、采购合同签订、履约验收、信用评价等采购“全生命周期”，为预算单位提供采购需求线上编制、采购文件线上审核、委托协议线上签订、采购计划线上备案、采购合同线上签订、履约验收线上完成等一个平台“一次办”集成化办理模式，切实提升预算单位办理政府采购便捷度。

